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翔宇

選任辯護人 楊富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83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訴字第275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翔宇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經辦會計人員，故意輸入不實資料，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翔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之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經辦會計人員，故意輸入不實資料罪。

（二）被告先後多次以上開方式於汎思公司會計電腦系統輸入不實之薪資費用資料，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之目的、對象及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於時空間隔上，均難以強行區隔，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期間內，於汎思公司會計電腦系統輸入不實之薪資費用資料，不僅造成汎思公司之財

01 物損失，並影響該公司之帳務管理，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
02 後坦承犯行，並兼衡其等犯罪動機、手段、造成之損害結
03 果、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
04 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
05 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末按緩刑屬於刑罰權作用之一環，具有刑罰權之具體效應，
07 亦即犯罪行為人因其犯罪行為而受論罪科刑，具有明確之刑
08 罰宣示，但因基於刑事政策考量，認為其不需進入機構性處
09 遇接受刑罰之執行較為適當，乃設定一定觀察期間，並配合
10 緩刑期內附條件機制。最高法院特指出：緩刑之宣告，除應
11 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12 形，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406號判決可供參
13 考）。是以，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應考量犯罪行
14 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
15 度，倘犯罪行為人未能補償被害者所受損害，復無暫不執行
16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告不
17 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
18 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查被告雖坦承犯
19 行，惟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不宜緩刑
20 宣告。被告及其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礙難准許。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4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2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838號

被 告 鍾翔宇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號5樓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6

樓A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楊富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翔宇(涉嫌業務侵占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民國103年起，擔任汎思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4樓之5、之6，下稱汎思公司）之財務人員，負責保管汎思公司之帳戶、以電腦製作相關會計文書及向廠商收付貨款及公司員工薪資發放等業務，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經辦會計人員。詎鍾翔宇竟利用每月製作人事支出費用明細表並保管汎思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汎思公司台新帳戶）及網路銀行晶片卡使用者代碼、密碼之機會，明知汎思公司並未僱用范維好為員工，竟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107年12月10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之期間，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5萬9,500元至范維好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范維好台新帳戶），並於辦理汎思公司匯撥公司員工薪資款項時，製作不實之「汎思公關顧問有限公司107年度薪資印領清冊」、「汎思公關顧問有限公司108年度薪資印領清冊」電磁紀錄檔案，以上開方式於汎思公司會計電腦系統輸入不實之薪資費用資料，

二、案經汎思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翔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1)被告坦承明知范維好並非告訴人公司員工，於如附表一所示107年12月10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之期間，匯款共計35萬9,500元至范維好台新帳戶，且范維好於收款後，均將上開款項以現金或匯款給被告等事實 (2)辯護人為被告於偵查中陳稱，告訴人公司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附表所示之薪

		額至范維好台新帳戶後，范維好均將上開款項以現金，或匯款至被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事實。
2	告訴人汎思公司代表人瞿鴻軒之指訴	證明於告訴人公司於附表一所示107年12月10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之期間，匯款共計35萬9,500元至范維好台新帳戶之事實。
3	證人范維好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證人范維好未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至告訴人公司上班之事實。 (2)證明證人范維好係聽聞被告向其表示要用范維好姓名報薪資，且證人范維好並未當場聽聞被告有跟告訴人說此事等語，所以伊不知道被告有無告知告訴人關於上情。 (3)證明告訴人公司每月轉帳約3萬2,000元至范維好台新帳戶，且其於收款後將上開款項以現金、或以其於中信銀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范維好中信帳戶)匯款至被告中信帳戶等事實。
4	汎思公司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范維好台新帳戶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自告訴人公司台新帳戶匯

01

	交易明細、范維好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款共35萬9,500元予范維好台新帳戶，且該些款項嗣由范維好中信帳戶轉帳給被告中信帳戶等事實。
5	告訴人公司自107年12月起至108年12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佐證被告以證人名義冒領薪資，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鍾翔宇所為，係犯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2條第1款之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故意輸入不實資料罪嫌。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犯意，並於密接之時、地，以相同之方式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是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涉嫌詐欺取財罪嫌之部分，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范維好於收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將上開款項以現金、或自范維好中信帳戶匯款至被告中信帳戶等事實，但被告辯稱曾數次借款給告訴人公司，也用自己名義為告訴人公司貸款作為周轉之用等情，此有被告與其母親陳素婉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之款項至本案聯邦帳戶、台新帳戶，共計匯款649萬5,000元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另觀諸告訴人公司於107年4月16日至109年4月5日、及109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均向出租人黃昱中承租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之5及6之房屋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北大聯合事務所111年8月1日玉字第10982號函暨上開租賃契約2份附卷可佐。再佐以被告確有於於107年9月至000年00月間，每月自其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中信帳戶)轉帳42,283元給承租人黃昱中，共計轉帳63萬4,245元(計算式：4萬2,283×15期=63萬4,245)以支付告訴人公司承租上開房屋之租金，並有被告中信帳戶交易明細1份附卷可佐。綜上所述，被告與告訴人間確

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且有以其名義為告訴人公司貸款、且借貸給告訴人公司之金額共計(649萬5,000元+63萬4,245元=712萬9,250元)，上開金額顯逾告訴人公司主張遭詐欺之款項，且告訴人公司所提還款證據亦未能認定已完全處理上開債權債務關係，故尚難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為，主觀上有何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或詐欺之犯意，故不應遽以詐欺罪責相繩被告。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此部分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均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檢 察 官 盧 祐 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2條

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

編號	轉帳日期	金額	給付名目
----	------	----	------

(續上頁)

01

1	107年11月5日	7,900元	107年11月份薪資
2	107年12月10日	3萬2,000元	107年11月份薪資
3	108年1月4日	3萬2,000元	107年12月份薪資
4	108年1月31日	6,600元	107年年終獎金
5	108年2月1日	3萬2,000元	108年1月份薪資
6	108年3月8日	3萬2,000元	108年2月份薪資
7	108年4月10日	3萬2,000元	108年3月份薪資
8	108年5月10日	3萬2,000元	108年4月份薪資
9	108年6月10日	3萬2,000元	108年5月份薪資
10	108年7月10日	3萬2,000元	108年6月份薪資
11	108年8月10日	3萬2,000元	108年7月份薪資
12	108年9月10日	3萬2,000元	108年8月份薪資
13	108年12月10日	2萬5,000元	108年11月份薪資
	合 計	35萬9,5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轉帳日期	金額
1	107年12月9日	3萬2,000元
2	107年12月16日	2萬3,000元
3	108年1月3日	3萬2,000元
4	108年1月29日	3萬2,000元
5	108年2月28日	3萬2,000元
6	108年4月6日	3萬2,000元
7	108年6月3日	3萬元
8	108年7月21日	5,000元
9	108年9月11日	3萬2,000元
10	108年9月23日	5,000元

(續上頁)

01

11	108年12月8日	2萬5,000元
	合 計	28萬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匯款帳戶	匯款人
1	103年6月4日	25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被告
2	103年9月30日	17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被告
3	103年10月7日	20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被告
4	103年11月4日	30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陳素婉
5	103年11月4日	70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陳素婉
6	103年11月13日	12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被告
7	103年11月28日	105萬5,000元	本案聯邦帳戶	被告
8	104年4月2日	60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陳素婉
9	105年3月9日	20萬元	告訴人聯邦帳戶	被告
10	105年12月9日	35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被告
11	106年8月15日	180萬元	本案聯邦帳戶	陳素婉
12	108年7月10日	75萬元	本案台新帳戶	被告

(續上頁)

01

	合 計	649萬5,000 元		
--	-----	----------------	--	--